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以 7.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签字：

季润芝

孙阳

郭昱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签字：

季润芝

季润芝

孙阳

郭昱

郭昱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董事会